

##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八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6 年 12 月 9 日，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以派专人送达或传真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八次会议的通知。2016 年 12 月 18 日，本次会议在公司多功能会议中心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其中，亲自出席的 7 人，授权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 2 人（独立董事李伯潭先生、陆金海先生均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分别授权委托独立董事许定波先生、章靖忠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袁仁国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投资建设“十三五”中华片区第一批酒库项目的议案》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本次会议决定投资建设“十三五”中华片区第一批酒库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1.89 亿元，所需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

（二）《关于实施老厂区清污分流管网升级改造工程的议案》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公司生产和环保需要，本次会议决定投资实施老厂区清污分流管

网升级改造工程，总投资估算为 1.99 亿元，所需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

（三）《关于变更“滨河路道路建设及河堤加固项目”为“厂区河堤加固改造工程”的议案》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4 年度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投资约 2.32 亿元实施“滨河路道路建设及河堤加固项目”。现因项目实施情况发生变化，结合公司需求，本次会议决定变更“滨河路道路建设及河堤加固项目”为“厂区河堤加固改造工程”，变更后总投资估算为 1.47 亿元，所需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

（四）《关于中华片区油沟坝停车场用地范围内弃土处理的议案》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公司安全生产需求，本次会议决定出资实施中华片区油沟坝停车场用地范围内弃土处理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0.68 亿元，所需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

（五）《关于调整茅台文体中心规划方案及投资概算的议案》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4 年度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投资建设茅台文体中心项目，项目原投资估算为 2.61 亿元。现根据公司规划，本次会议决定调整项目规划方案及投资概算，调整后总投资概算为 2.93 亿元，所需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

特此公告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20日